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工權益工會
Kong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Staff Rights Union

葵涌葵芳邨葵仁樓地下七號 電話：2424 1456 傳真：2426 4618(街坊工友服務處)

致：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謹代表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工權益工會就有關現場於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之間入職公務員的服務年期諮詢，有以下意見：

本會對行政長官提出將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入職的公務員可選擇延長期合約至 65 歲文職職系表示歡迎。

但有關諮詢文件內擬議執行框架之（二）聘用條款中所述選擇延長退休之公務員將要接受『2015 年公積金計劃供款表』的安排本會表示反對。延長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之間入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目的正如諮詢文件首頁所講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是為應付未來香港人口變化所帶來的挑戰，並作為一個應付未來 30 至 50 年勞動人口下降而作出的一個長遠政策。然而新聘用條款竟然比舊聘用條款條件還差，當中看不出特區政府有多大誠意去真正落實挽留人才以應付未來的挑戰。

上述時間內入職的公務員部份已於政府工作超過十年以上，延長有關公務員之退休年齡不僅能釋放有效的勞動力對公務員架構起穩定作用；更加為各大部門肩負經驗承傳之作用令近幾年特區政府擴大招聘的新入職公務員帶來寶貴的經驗而不至青黃不接影響服務。

本會建議有關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之聘用條款應根據現時的合約條款延長五年，絕不能以任低於現時聘用條款的合約所取代。本會亦支持有關 2015 年 6 月 1 日之後入職的公務員亦要以同工同酬公平原則與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入職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供款比率看齊。

特區政府作為全港最大僱主，應以身作則樹立優良典範；為十多萬公務員團隊提升士氣，不應見貪小利而忘大義。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工權益工會
區邦添 主席

2018 年 4 月 25 日